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洲际大厦）7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机电”）
本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达实智能1,918,984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玖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000011053
6.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含汽车）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的投资；节能环保领域工程投资及工程设计、集成、安装、咨询及管理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务投资管理；煤质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监理、及环保设施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服务及展览展示。
8. 主要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洲际大厦）7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赵剑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董事长、总经理
臧卫东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副总经理、董事
刘建军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党委副书记、董事
阎慧娴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副总经理、董事
王一国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副总经理
李根英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中机电副总经理、董事
顾大钊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 （洲际大厦）7层	神华集团科技部总经理、中机电董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摘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宝高科、002106）股份13490.81万股，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22.47%。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再出售所持有达实智能股份 1,081,016 股，2012 年累计减持股份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2.874%。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实智能 7,138,984 股，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 6.8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06.15-2012.07.1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达实智能 316,000 股，平均交易价格 20.576 元/股，占达实智能总股本 0.303%。于 2012.07.15-2012.08.1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达实智能 991,800 股，平均交易价格 21.795 元/股，占达实智能总股本 0.95%。于 2012.08.15-2012.09.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出售达实智能 611,184 股，平均交易价格 25.95 元/股，占达实智能总股本 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减持，累计比例为1.8381%，本次变动后，其仍持有达实智能股份5,220,000股，占达实智能总股本的5%，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918,984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81%。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达实智能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剑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138,984股，持股比例6.83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918,984股，持股比例1.8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剑 日期：2012年9月6日			